岳环评 [2018]15号

**关于****岳阳市格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市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市格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格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区，占地面积21117.6m2，现有3000吨/年绝缘材料生产能力，生产氨基醇酸、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绝缘材料各1000吨/年。公司拟投资3667.78万元，在预留用地内扩建7000吨/年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后总产能达到10000吨/年。新增水性、硅微粉绝缘材料、852平衡胶泥、包封胶、200#溶剂油等5种产品，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764m2甲类厂房，1468m2甲类仓库，6个甲类储罐， 4条水性绝缘材料生产线、4条硅微粉绝材料漆生产线、1条包封胶生产线、2条平衡胶泥生产线，一条稀释剂分装生产线、396m3事故应急池和114m3初期雨水池，同时改造现有车间和废气处理系统，其他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厂区和园区现有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格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解决现有环境问题，高浓度有机废水作危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原料由桶装改为罐装，现有生产线改为全自动密闭生产线。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雨污管网，确保项目区污水得到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经厂内冷却系统冷却循环利用，不外排。地面拖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隔油、沉淀预处理后，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3标准，其他因子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标准和云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园区管网排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装置区、仓储区、管廊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机泵、阀门、储罐、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原材料密闭贮存，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二甲苯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标注》(DB12/524-2014)标准要求；反应釜、稀释釜不凝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的进料废气和过滤罐装废气以及由管道收集的储罐区“呼吸废气”和废水处理站排放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硅微粉和气相白炭黑投料、分散和研磨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各类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二甲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标注》(DB12/524-2014)标准要求，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泵、各类风机等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生产废水、危化品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和滤渣、釜内残渣和碱渣、隔油池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化学品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注重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和管理；储罐区采用防渗、硬化处理，成品罐周边设置1.2m高围堰，设置396m3的事故应急池；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你公司核定的总量指标为： VOCs≤0.5t/a。

8、本项目以储罐区和生产车间为界设置2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防护距离范围内所有居民住宅拆迁完毕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营。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

|  |
| --- |
|  |

 2018年3月2日